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云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